重庆市永川区公安监管场所医疗药品、器材参数需求

一、需求描述：项目名称及数量 （项目总预算：按照实际供应量计算） （专业领域： 药品、耗材等 ）

常用药品、器材。需求详见附件。

二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质要求 （供应商报价时必须上传：1.营业执照，2.药品供应商应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3.法人身份证等。以上证件的经营范围需覆盖本次招标采购医疗耗材的所有品种）

供应商按采购公告和附件要求上传资质证明文件和报价明细表。供应商只需在报价明细表F2栏按要求填报即可，不可改动表格格式和其他内容。报价明细表需上传两份，一份电子表格、一份扫描件（加盖公章）。

三、项目履约

（一）交付时间：

原则上每月供货一次，具体数量、品种以采购人购药计划通知数据为准。成交供应商接采购人通知次日起10天内完成供货。

（二）交付地点：

重庆市永川区看守所。

（三）验货方式：合同约定。

（四）付款方式：

药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采购人采取次月付款方式结账，付款金额=成交单价\*送货数量。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的付款凭证为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货款。

四、评标方式

（一）报价要求

1.折扣报价。按照重庆药交网平台价格作为最高限价，各投标商只需在《2025年永川公安监管场所药品、医疗器材采购报价明细表》内的F2栏，填写报价折扣（例：供应商愿意提供九折优惠，就在F2栏填写“90”即可），**无需在报价栏填写具体的报价金额。**报价折扣为不大于100的数值。**中标供应商每次供货的单价需根据投标时填报的报价折扣进行折算，并作为每次货款结算金额依据，但结算单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重庆药交网平台价格**）。**

2.报价目录内未包含但临时有需求的药品、器材、耗材（渝府办发【2020】134号文规定不议价药品除外），由供应商参照重庆药交网平台价格按照成交供应商报价折扣后价格进行供货。

3.若在供应期内，中标供应商供应的药品、医疗器材需要更换为其他厂家或者规格的同类药品（原则上不予更换，特殊情况除外），供应价格参照重庆药交网平台价格按照成交供应商报价折扣后价格进行供货。

（二）中标办法

为便于结算，药品和医疗器材报价为同样折扣。采购方根据投标商提供的折扣进行评标。按各投标商F2栏填写的报价折扣（百分制），以报价折扣最低者为中标供应商。如出现两个以上相同最低报价折扣的，此次废标，再次挂网。

五、其它要求

（一）采购异议处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处理。

（二）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

（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或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预公示发布之日起三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对于供应商弄虚作假、恶意中标或中标后不履行服务承诺等不良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情节严重者，直接列入“违法失信行为名单”公开曝光。

六、质量保证

1.必须严格按合同约定的附件目录清单中的药品的名称、剂型、剂量、规格、生产厂家等准确供货。

2.成交供应商提供药品的剩余有效期不能低于该种药品原有效期的50%，剩余有效期若低于50%，采购方有权拒绝收货。

3.所供药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医药卫生行业的国家标准。

七、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付警官 13637992123